三亚市红树林保护管理规定

（修改稿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红树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抵御海洋自然灾害，维护生物多样性，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红树林保护范围的划定、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利用、监督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其保护范围包括：

（一）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红树林保护地；

（二）生长在我市沿海潮间带、过渡带以及入海河口的红树林；

（三）政府规划用于恢复、发展红树林的滩涂、湿地；

（四）在红树林栖息、觅食和过往停留的候鸟以及各种野生动植物。

本规定所称红树林，是指分布在本市沿海潮间带和入海河口以红树科植物为主体的常绿灌木或者乔木组成的潮滩湿地木本植物群落。

**第三条** 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依法规范、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统筹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红树林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发展、河道治理、居民生产生活等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红树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管理工作。

红树林保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红树林资源的保护、监督管理、科学研究、宣传教育等活动，可以联合红树林湿地周边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派出所、相关企业等有关单位（组织）构建联动保护机制，加强对红树林资源的联动保护。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将红树林保护区生态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红树林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管护能力建设经费，报请国家和省主管部门安排专项资金解决，日常管理保护所需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六条** 支持开展红树林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红树林恢复与保护的先进技术，鼓励专家、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红树林资源保护工作；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通过捐赠、认养、捐资等方式参与红树林保护与建设。管理机构也可以通过公益募捐等合法合规途径筹集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经费。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红树林资源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侵占红树林资源的行为；

对在红树林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与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市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审批前，市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通过论证会、听证会或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生态保护红线等管控要求，兼顾河道防洪规划和行洪安全，依据保护对象的范围、资源状况和生态功能合理编制。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在红树林资源集中分布地建立自然保护区，划界立碑，设置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红树林保护区的范围、界限、面积及功能区划一经确定，应依法造册登记，并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设立界桩、界碑、护栏、标识牌等保护标志，并向社会公布；

红树林保护区的保护标志依法受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移动保护区界标。

经区划界定的保护区范围不得变更或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报省、市人民政府林业部门备案。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建立红树林巡护检查制度，保护区内的红树林资源由红树林保护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日常巡护和执法检查；保护区外的红树林资源，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及三亚市育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划定管护责任区，确定巡护责任人，进行专业管护。

**第十一条** 红树林保护区可以划分为核心区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依法实行不同管护措施。

核心区实行封闭管理，除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进行科学观测、调研活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

一般控制区可以进行科学试验、教学实习、旅游参观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二条** 红树林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开展的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等活动，应当符合红树林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红树林保护区管理目标，并加强管理；进入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修建市政、旅游等设施应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和环保标准，不得影响红树林资源保护。

红树林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支持周边社区在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外围开展符合生态保护方向的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绿色航运等活动，相关活动应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参与及利益，帮助周边社区发展经济。

**第十三条** 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除按照批准规划，可以建立野外观测站、巡护小道等自然保护管理用途的小型永久性设施以及防洪、供水设施外，原则上禁止新建任何非自然保护管理用途的永久设施；

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内修建临时设施的，需向红树林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四条** 红树林保护区内原有的栈道、游艇码头、航道及其他设施可维持现有规模和功能，不得再改建、扩建或者新建任何设施。

保护区内原有项目确需进行翻新、改造或者维护的，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采用与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材料和工艺。

对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规定但在设立前已合法存在的其他历史遗留问题，要制定方案，分步推动解决。

**第十五条** 红树林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挖塘、填海造地、围堤、开垦、采矿、采沙、取土以及其他毁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

（二）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污水，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弃物等，投放可能污染水体、水生及湿地生物的其他物品；

（三）开（围）垦、排干湿地，擅自截断湿地水源或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贯通；

（四）擅自破坏、移动保护区内的标志或标识；

（五）擅自破坏、移动保护区内的保护设施或科研设备；

（六）非法捕捞水产品；

（七）擅自捕猎野生动物，捡拾鸟卵和雏鸟、毁巢，干扰鸟类繁殖、觅食；

（八）擅自砍伐、采集野生植物；

（九）擅自引进、放生外来物种或转基因生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内砍伐、移植红树林及其他毁林行为。因科研、医药或抚育、更新、改造等正当需求的，应报请红树林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在红树林保护区的核心区和没有原住民的一般控制区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

**第十八条** 申请在红树林保护区一般控制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预先编制生态影响评价报告，经专家评审后，按照报告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与补偿方案。

红树林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红树林资源的义务，不得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红树林地及其附着物。

因养殖、种植等活动不当造成红树林枯萎、死亡的，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生态修复等补救措施、按期完成修复任务。

**第十九条** 红树林保护区核心区范围以外的红树林生长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市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修剪、移植或砍伐树木的书面申请：

（一）严重影响公共出行安全的；

（二）严重影响道路通行效率的；

（三）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设施造成损害，且损害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合理避免的；

（四）影响防洪安全的。

修剪、移植或砍伐活动应在林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进行，遵循科学、合理、适度的原则，不得破坏红树林生态系统的整体结构和功能。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避让红树林地；确因国家和省重点项目需要占用和征收红树林地的，应依法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实行占补平衡。

经审核批准占用和征收红树林地的，用地单位应依法缴纳生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涉及红树林自然保护区调整的，应当依照国家和省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职能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红树林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红树林保护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 月 日。